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05分至下午12时02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陈笑权议员,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工程)(2)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胡健民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大埔地政处刘素梅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这次会议，由高级地政主任吴启文先生代为出席。

2. 主席续宣布，成员胡健民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7 年 4 月 20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17 号)

3.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7 号及 WGDW 9/2017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

5.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7 号第(1)项至第(6)项)

6. 许以雯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于 2017 年 5 月中取得批地，现正确定拨地条款。因工程费用距 2016 年 2 月的估算有所增加，康文署需就工程费用再申请额外拨款以进行招标。合约顾问现正整理招标文件。
- (ii) 第(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除接驳电力供应部份外已大致完成。电力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7 月为设施供应临时电力，并预计于 2017 年 9 月为设施供应永久电力。
-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展开，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电力供应工程已完成，休憩用地亦已于 2017 年 6 月对公众开放。
- (v) 第(5)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将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工程会随后展开。
- (vi) 第(6)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已判标，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7 月展开。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通过运头街避雨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合约顾问已完成深化设计及提交至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将进行招标。

7.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倡议人赞赏休憩处命名为“广南休憩处”，能体现休憩处不只为广福邨居民而设，更是为全大埔居民而设。此外，居民习惯取道休憩处出入，市民就进行工程而围封休憩处作出投诉的声音之大是她始料未及。居民对已完成的休憩处能赶及于本年 6 月份开放评价高，反应良好。她续对休憩处提出以下改善建议：
 - 休憩处附近有地方并非由康文署或房屋署管理，以致现时杂草丛生。她请有关部门跟进剪除杂草。
 - 休憩处内的木制座椅易因长年日晒雨淋及使用量高而很快变得残旧，加上座椅没有加设分隔，露宿者会在椅上躺卧。她建议在座椅上加设座位分隔。
 - 该处附近在早年曾发生罪案，她建议休憩处的灯光长期保持通明。

- (ii) 第(6)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倡议人表示项目的沙井工程会占据该处的巴士行车线，他希望合约顾问与巴士公司及港铁妥善协调，并尽快完成有关工程，以免阻碍巴士埋站。有成员建议在工程进行时将巴士站移位。

8. 许女士就第(6)项表示，沙井工程会在非繁忙时间展开，合约顾问会密切留意有关情况，下星期亦会与倡议人作实地视察。

9. 吕洛思女士表示，康文署会因应情况将倡议人有关休憩处座椅的建议转介予建筑署跟进。广南休憩处现时全日开放，休憩处灯光在晚上 11 时会调较至足够照明的亮度，而照明系统亦安装了传感器，以自动在日间调节亮度。

10.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7 号第(7)至第(10)项)

11.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及助理设计经理唐卡希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2. 唐卡希女士报告有关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7)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会议通过合约顾问的可行性研究。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ii) 第(8)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于 2017 年 5 月取得探井结果。由于发现大量地下设施及石屎板，民政处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与合约顾问及倡议人作实地考察，合约顾问已根据意见于修改的位置研究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大埔民政处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就之前研究结果联同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咨询倡议人意见，现等待倡议人考虑及回复。
- (iii) 第(9)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征询部门的意见。合约顾问正就运输署 6 月份最新意见咨询康文署。
- (iv) 第(10)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会议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 986 万元预算费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的会议上通过是项工程的 986 万元预算费用。合约顾问在 2017 年 5 月底获委托跟进此项

工程，并将展开可行性研究。

1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7 号第(11)项至第(47)项)

14.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并会跟进研究工程范围及作初步估价预算。
- (ii) 第(12)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暂未有进展。
- (iii) 第(13)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与倡议人、村代表及相关部门代表于2017年6月实地视察。工程组会就各方意见预备初步设计图予各方再行咨询。
- (iv) 第(14)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运输署于2017年6月回复要求工程组就钟屋村避雨上盖加建座椅的工程提供更多数据，工程组已提供相关数据，现有待运输署进一步回复。
- (v) 第(15)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2017年6月招标，工程组现正审核标书。
- (vi) 第(16)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暂未有进展。
- (vii) 第(17)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暂未有进展。
- (viii) 第(18)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沔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工程组已于2017年5月就新塘村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工程组于2017年6月与倡议人就寨沔村工程实地视察，倡议人建议更改位置。工程组将在稍后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ix) 第(19)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已于2017年5月完成。
- (x) 第(20)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工程组已于2017年5月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xi) 第(21)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大埔中翻新木欖及更换村牌工程已于2017年5月完工。
- (xii) 第(22)项“观景亭”：工程进行中。

- (xiii) 第(23)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座椅加设工程”：工程已于2017年5月完成。
- (xiv) 第(24)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已于2017年6月展开，预计于2017年9月完成。
- (xv) 第(25)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暂未有进展。
- (xvi) 第(26)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已于2017年5月招标，工程组正审核标书。
- (xvii) 第(27)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设计图已于2017年5月送交倡议人及相关部门作咨询。
- (xviii) 第(28)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暂未有进展。
- (xix) 第(29)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地点位于绿化带，需咨询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
- (xx) 第(30)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在第一项的工程大纲的相关土地、业权等数据澄清后，工程组会按既定程序跟进。就第二项的工程大纲，工程组会按既定程序跟进。
- (xxi) 第(31)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已于2017年5月就工程设计初步咨询了世界自然基金会，现正就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意见修订图则初稿。
- (xxii) 第(3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暂未有进展。
- (xxiii) 第(33)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有关塔门渔民村的信箱，工程组已获大埔地政处拨地。工程组正在准备标书。工程组已于2017年5月就大埔泰亨的信箱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工程组于2017年6月5日就汀角朗厦村信箱与相关村长及居民实地视察，村长及居民要求在新位置建造信箱，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xxiv) 第(34)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工程组已于2017年4月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15.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成员就第(17)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查询咨询的进展。
- (ii) 第(26)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的倡议人询问工程招标程序的完成时间及工程预定动工时间。他请工程组在订定动工时间后知会他。

- (iii) 负责跟进第(29)项“马牯缆村行人桥”的成员询问工程组咨询相关部门的进展，并表示工程只涉及维修现有的行人桥，虽然涉及绿化带，但相关部门应不会反对工程。有成员表示绿化带成可进行工程，如有部门提出反对，工程组可约同区议员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 (iv) 第(30)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的倡议人表示，需要就大纲中拆除王少清诊所附近的栏杆通知相关部门(例如卫生署)，并希望相关部门安排实地视察，与大埔中心第三期管理公司及相关部门商讨如何推展是项工程。
- (v) 第(31)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有成员表示，他早前已与大埔民政处、政府产业署、地政处及世界自然基金会沟通，工程应没有重大问题需要解决。如有需要，他愿意帮忙协调及处理。
- (vi) 第(3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倡议人请工程组安排实地视察以商讨工程细节。秘书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早前已致函运输署，请署方考虑主导此项工程。署方已于2017年5月26日回复，有关信件已置于桌上供成员参阅。

16. 苏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26)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组在完成审议标书后会与承建商签约，工程预计于本年7月动工。
- (ii) 第(29)项“马牯缆村行人桥”：规划署回复工程涉及绿化带，并建议工程组咨询环保署及渔护署。工程组已在早前再次提醒水务署就此项工程给予回复。
- (iii) 第(30)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现有待确定有关栏杆的物主并征得同意后，工程组会再跟进。工程组正就改善现有位于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外座椅的项目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用途。
- (iv) 第(3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工程组会尽快安排与倡议人作实地视察。

17. 叶莉萨女士就第(17)项工程补充，大埔民政处在2016年12月19日致函咨询当区区议员及村代表，并请他们如对工程有任何意见，可在2017年1月19日前联络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大埔民政处迄今没有收到任何意见。此外，她就第(30)项补充，在2017年5月11日与倡议人现场视察后，已跟进向大埔地政处查询有关栏杆的物主；并反映倡议人的要求，希望大埔地政处邀请倡议人一起出席大埔地政处与大埔中心第三期管理公司及相关部门商讨有关交收安排的会议。大埔地政处在2017年6月回复，建议工程拟拆除的栏杆属于大埔中心第三期所有。

18. 吴启文先生就第(30)项工程表示，大埔地政处及大埔中心第三期管理公司不反对拆除栏杆工程，而大埔中心第三期管理公司初步也不反对移植在该处的花槽至别处，相关细节尚待与各相关部门及大埔中心第三期管理公司落实，及后再安排实地视察。

19. 叶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5)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第一项工程大纲的报告见进度摘要第(45)项。就第二项的工程大纲，由于颂雅路将会有公营房屋发展工程，因此运输署会整体考虑现时颂雅路一带的交通配套设施。
- (ii) 第(3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2017年5月回复，运输署不会考虑改变行人路设计。至于行人过路处的位置，运输署现正研究改善道路使用□视线的方案，并会尽快落实有关改善工程。运输署对于大埔头路植草路旁带上的花槽设计，包括是否采用花槽及其高度，建议由处理植草设计的部门作主导会较为合适。有关花槽属于路政署，并由康文署负责日常管理。大埔民政处已就运输署的建议咨询路政署及康文署。路政署回复，署方未收到运输署的工程指令，故署方不会改动现有花槽；而康文署尚未回复。项目现仍欠缺主导部门。
- (iii) 第(3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在2017年5月11日再次约同倡议人及相关部门出席视察。在当日的实地视察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渠务署已分别向倡议人指出，运头塘邨一带行人路地底已铺满了公用管道设施及地底渠务管道设施的位置。对于行人上盖的部分地基设于单车径的安全岛的初步建议，由于运输署及路政署表示有保留，因此拟议的行人上盖预计须位于单车径旁近运头塘邨邨口位置。此外，运输署及路政署指出现时运头塘邨邨口的行人过路口位置仍未铺设视障人士引导径/过路砖，而对面(即新达桥升降机)的行人过路口则已安装了引导径/过路砖。为方便视障人士横过单车径，倡议人备悉会运输署考虑在上址加设视障人士过路设施。由于运输署日后的设施工程可能会影响拟建的行人上盖工程的设计，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6月已向运输署提供上盖地基的相关数据，以便运输署在设计视障人士引导设施时预留足够位置予日后进行上盖工程。倡议人经审慎考虑，同意待运输署落实进行视障人士引导设施后，才继续研究推展是项建议上盖工程。
- (iv) 第(38)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准备相关的工程文件。

- (v) 第(39)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倡议人在2017年5月11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同意搁置在此段行人路兴建雨水走廊，并表示希望可以在近东昌阁及丽湖阁的一段宝湖道兴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意见。倡议人将会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修订工程名称、大纲及地点。至于有关增设避车处的工程，由于大埔第一区宝湖道康体工程的发展，因此运输署会整体考虑现时宝湖道一带的交通配套设施，运输署会回复倡议人相关的安排。
- (vi) 第(40)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倡议人在2017年5月11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同意设置电子告示板。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初步意见。
- (vii) 第(41)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运输署回复，运头角里只能提供单边行人路，由于受地形所限，路的两旁是陡峭斜坡，因此扩阔行人路面的空间不大。运输署已在行人路较阔的路段安装栏杆，并认为在较窄的路段安装栏杆会对行人构成极大不便。至于雨水走廊，运输署建议可考虑柱位建于行人路(即斜坡旁)的草边缘上。大埔民政处正向大埔地政处查询斜坡由哪一部门负责管理，再就此项工程咨询该部门。
- (viii) 第(42)项“行人路上盖”：大埔逸珑湾小巴士站旁附近有渠务设施，建议的工程地点可能会受影响。大埔民政处、民政总署(工程组)、渠务署及倡议人已于2017年5月11日再次实地视察。在当日的实地视察中，倡议人建议拆去附近的花槽，将上盖及座椅移向花槽位置。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意见。
- (ix) 第(43)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路政署要求提供上盖的排水系统需接驳路政署道路沟渠的支持理据予其部门再深入考虑，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准备相关资料予路政署考虑。
- (x) 第(44)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就担任工程代理人一事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2017年3月回复，表示其部门人力资源紧张，难以为工程代理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5月回复表示，由于此项目涉及海事结构工程，并非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的专业范畴，因此由合约顾问推展码头改善规划项目并不合适。土拓署其后在2017年6月回复，表示会积极探讨更全面改善三门仔码头的技术可行性，并预计在2019年为三门仔码头完成技术报告研究后，再考虑会否纳入其“推行改善码头计划”。
- (xi) 第(45)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3月回复，渠务署的地下喉管覆盖马窝路沿路一带，建议的工程地点(即马窝路小巴士站旁、御峰豪园对面，及新峰花园2期对面)可能涉及渠务设施范围而受影响。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7年6

月回复，建议移走在工程地点旁(即御峰豪园对面及新峰花园 2 期对面)的花槽。大埔民政处现正咨询倡议人及相关部门意见。

- (xii) 第(46)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就渠务署代表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上表示，会就每项涉及渠务设施 / 保留范围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尽量作出迁就。倡议人在会后向大埔民政处表示，希望继续探讨在渠务保留范围内进行是项工程的可行性，又或会考虑在颂雅路其他地点兴建永久性的避雨亭及座椅。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准备相关资料予渠务署。
- (xiii) 第(47)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大埔民政处约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在当日的视察中，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由于路面的阔度所限而难以加建座椅。倡议人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修订工程名称。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跟进研究有关倡议人要求在现时的行人路上加建上盖的建议工程。

20.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成员就第(3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表示，他在及后与运输署的联络中，已再次表明工程的其中一个目的是延续在花槽对面的行人路。他与主席会继续就这项工程与运输署跟进。
- (ii) 第(41)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的倡议人表示，虽然运输署的回复表示加建行人路栏杆的建议不可行，但她希望有关部门将工程面对的困难与她详加讨论，逐步解决。她表示，由于在大埔广福道修剪树木导致鹭鸟伤亡的事件引起公众颇大回响，亦有市民向她反映该处的鸟粪问题严重，她认为有需要为此项工程寻求突破。有成员表示曾就这项工程联络运输署，署方建议可将拟建雨水走廊的支柱设于行人路的草边缘上，他建议有关部门可进行初步设计，并相信运输署对此项工程不会有太大反对。主席表示，现时在运头角里附近中学的教师需于上下课时间，于运头角里以人手防止学生走出马路，可见是项工程的必要性。工程的另一位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在技术上应该可行，他不接受部门因政策上的限制而断定此项工程不可行，并建议在工作小组会议将此项工程抽出独立跟进，及邀请与此项工程有关的部门出席会议。
- (iii) 第(44)项“优化三门仔码头”的倡议人表示，他理解土拓署也希望进行改善三门仔码头的工程，但由于项目的排位较后而不能优先推展。他希望将此项目保留在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内，以便他藉此定期向土拓署查询有关研究的进度。

21.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7 号第(48)至第(54)项)

22.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48)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已于6月初将有关设计草图供倡议人参考，倡议人没有特别意见，康文署会与建筑署确实工程内容及工程细则。
- (ii) 第(49)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与建筑署现正跟进内部拨款安排及安装细则，工程预计于本年12月底完成。
- (iii) 第(50)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联同建筑署将于2017年6月23日与倡议人到场地作实地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 (iv) 第(51)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建筑署将于2017年6月底提供设计草图予康文署，康文署会再就有关草图咨询倡议人。
- (v) 第(52)项“大明里公园加设洗手盆设施”：建筑署正等待渠务署的回复，及后会再通知倡议人渠务署的回复。
- (vi) 第(53)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康文署现正跟进投标工作，有关美化工程预计在2017年7月底完成。
- (vii) 第(54)项“美化工程(2016/17)”：康文署计划在6月底于大埔各位置种植合时节令的花卉及灌木，以添节日气氛。

23. 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成员就第(54)项“美化工程(2016/17)”表示，现时在种植位置的马路旁有不少杂草，希望康文署在进行美化工程时一并进行除草工作。有成员表示，不少花卉因早前的大雨而枯死，他希望署方可重新种植鲜艳的时花。
- (ii) 有成员查询，除了列在“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提升工程”内的康文署设施，康文署有没有计划在署方辖下其他场地进行照明系统提升工程。

24. 吕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就“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提升工程”表示，康文署委托了机电工程署定期为康文署辖下场地的照明系统进行检查，如成员发现康文署辖下场地的照明设施灯光不足，请他们通知康文署以便尽快跟进。

25.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9/2017 号第(55)至第(63)项)

26.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55)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就与倡议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进行实地视察确定的工程内容进行评估工作。
- (ii) 第(56)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跟进项目的评估工作。
- (iii) 第(57)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合约顾问及工程倡议人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进行会面。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v) 第(58)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建筑署与倡议人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进行实地视察，汇报最新进展。建筑署因应倡议人的建议，将工程顺延至 2017 年 9 月展开，以避免铁路博物馆在暑假的繁忙时间，工程预计于 2017 年年底完成。
- (v) 第(59)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咨询负责跟进议员，以确定工程内容。合约顾问现正跟进最新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vi) 第(60)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就与工程倡议人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商讨的最新工程内容的跟进相关评估工作。
- (vii) 第(61)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正跟进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viii) 第(62)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跟进项目的评估工作。
- (ix) 第(63)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跟进项目的评估工作。

27. 第(57)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的倡议人表示，他在与村代表及康文署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会面后，已致函委员会修改此项工程为“综合性休憩处”。

28.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II. 审议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0/2017 号、WGDW 11/2017 号及 WGDW 12/2017 号)

29. 主席表示，秘书处合共收到 37 份 2017 至 2018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及 2 份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替代建议书。全部工程建议早前已获相关委员会的推荐。其中文件 WGDW12/2017 号第(23)项的倡议人要求抽起此项工程，并表示会向秘书处提交新的工程建议。因此，工作小组无需审议工程建议第(23)项。工作小组现须考虑是否支持共 38 项建议，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议人拟订的缓急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30. 工作小组通过文件 WGDW 11/2017 号及 WGDW 12/2017 号内的 38 项工程建议及所拟订的优次，以供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IV. 其他事项

31.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32.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33. 会议于下午 12 时 0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8 月